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2年8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5,204,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57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966,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02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23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3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3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8,40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75,30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333,981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4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90%;反对1,546,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3,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349%;反对1,546,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07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9%;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35%;反对1,51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0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5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参会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并做好防护措施,保障与会人员健康。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888,838,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6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88,838,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164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62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1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41%; 反对190,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3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名,代表82名股东,代表股份1,119,947,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 代表4名股东, 代表股份1,031,742,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81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88,20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8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072,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中材锂膜进行权益融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9,072,998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08,887,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87,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18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弃权0股。

2、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19,947,602股。同意1,118,583,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反对1,364,4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708,54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90%; 反对1,364,4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0%;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赵娃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48名, 所代表股份数为592,402,44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223%。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23,628,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75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68,774,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69%。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01选举俞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2,393,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226,21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54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计划自2022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9月13日,公司收到祝恩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公司半年报披露、筹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等窗口期影响,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增持。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祝恩福先生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祝恩福

2、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持有浩讯科技90.00%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祝恩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5,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浩讯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861,27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

3、祝恩福先生以及浩讯科技在2022年6月11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祝恩福先生以及浩讯科技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窗口期等因素, 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2年9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公司半年报披露、筹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等窗口期影响,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增持。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祝恩福先生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66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酝盛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188,388,619股

发行股票价格:4.22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44,966,063股

发行股票价格:4.42元/股

●发行对象和限售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酝盛100%股权的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上述发行对象获得的皖维高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皖维集团获得的皖维高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皖维高新名下,皖维高新已合法持有皖维酝盛100%股权。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得到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批复;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决策通过;

7、国家出资企业皖维集团已批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交易对方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8月12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
|---|---|---|
| 20个交易日 | 5.64 | 5.08 |
| 60个交易日 | 5.11 | 4.60 |
| 120个交易日 | 4.80 | 4.32 |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为4.32元/股。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25,894,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589,469.20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22元/股。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总作价79,5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4.22元/股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88,388,619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交易作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皖维集团 | 41,075.00 | 97,334,123 |
| 2 | 安元创投 | 11,065.17 | 26,220,791 |
| 3 | 王必昌 | 10,539.61 | 24,975,380 |
| 4 | 鲁汉明 | 5,548.57 | 13,148,270 |
| 5 | 沈雅娟 | 4,770.00 | 11,303,317 |
| 6 | 佟春涛 | 2,435.10 | 5,770,385 |
| 7 | 林仁楼 | 1,414.04 | 3,350,805 |
| 8 | 姚贤萍 | 707.02 | 1,675,402 |
| 9 | 张宏芬 | 432.07 | 1,023,857 |
| 10 | 方航 | 353.51 | 837,701 |
| 11 | 谢冬明 | 353.51 | 837,701 |
| 12 | 胡良快 | 353.51 | 837,701 |
| 13 | 谢贤虎 | 353.51 | 837,701 |
| 14 | 伊新华 | 99.38 | 235,485 |
| 合计 | | 79,500.00 | 188,388,619 |

(五)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皖维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皖维高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皖维高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皖维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皖维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资产交割完成后,由皖维高新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酝盛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8月12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因上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42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金额预计不超过19,875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4.42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44,966,063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五)锁定期安排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875万元,在扣除中介费用后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七)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皖维酝盛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所在地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资产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皖维酝盛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发行人与皖维集团就本次发行及股票认购事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因上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42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44,966,063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749,998.46元。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皖维集团 | 44,966,063 | 198,749,998.46 |
| 总计 | | 44,966,063 | 198,749,998.46 |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皖维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财通证券指定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19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8月29日止,财通证券已收到皖维集团缴入的认购资金为198,749,998.46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2022年9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2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皖维高新已取得皖维酝盛100%股权,根据中联国信资产评估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皖维酝盛100%股权评估值为794,000,000.00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皖维酝盛10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95,000,000.00元,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由皖维高新发行188,388,619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同时皖维高新已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44,966,06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2元,本次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749,998.46元。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993,749,998.46元, 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26,136.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皖维高新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982,023,861.9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3,354,6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48,669,179.96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酝盛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88,388,619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44,966,063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变更为2,159,249,374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皖维高新已合法直接持有皖维酝盛100%的股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皖维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